

#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58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 如皋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快速、有效地做好如皋市内河通航水域（长江除外，下同）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工作，搜寻救助水上遇险人员，控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扩展，减轻水域环境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通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南通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如皋市内河通航水域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于全市内河通航水域和水上搜救责任区内发生

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3.2 适用于参与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设施及人员。

1.3.3 政府指定或其他部门求助的，涉及水上其他突发事件的搜救工作，依据本预案参与。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整合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资源，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策群力的联动工作局面，及时高效地开展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以及实施救助投入的力量所需，实行分级管理，由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镇（区、街道）及水上搜救机构就近实施应急指挥，确保及时分析形势，准确决策，有效处置。确保应急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优先救助遇险人员。建立健全水上搜寻救助决策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保证搜救决策的科学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应对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工

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应急科技水平，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 **1.5 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分级**

### **1.5.1 特别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3）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4）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5）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碰、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6）需由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7）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 **1.5.2 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3)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4) 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的突发事件；

(5)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碰、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6)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 1.5.3 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II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3)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4)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碰、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重威胁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5)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 1.5.4 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IV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3) 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碰、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5)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如皋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咨询机构、现场指挥(员)和搜寻救助力量(9 个应急小组)等组成。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1.1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是如皋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议定内河水上搜救工作的重要事宜，组织领导全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事件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长，分管领导担任现场副指挥长；发生一般（Ⅳ级）事件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如皋海事处、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港航公司。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水上搜救行动的新闻发布组织工作；负责水上搜救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水上搜救资源保障的协调

和有关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资源的调配工作；负责协调水上搜寻救助通信保障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建立健全全市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负责搜寻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组织协调港口经营人参与水上搜救工作；组织协调港口经营人优先安排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物资作业；组织协调码头、泊位、装卸点等区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如皋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清除内河通航航道的障碍物的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水上搜救队伍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协助镇（区、街道）及相关部门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接报、转递；负责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案件侦查以及遇难人员身份甄别、遗体处理等相关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殡葬等善后处置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提交的年度财政预算，落实相关经费。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所管辖水域桥梁、过河自来水管道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9) 市水务局：做好市内河水利设施的运行调度和水位保障工作；及时通报特殊水情、汛情，为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便利条件；各闸管所所管水域上下游一旦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根据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指令，安排闸管艇第一时间参与水上搜救。

(10) 市农业农村局：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及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防止受到直接污染或废弃物的间接污染；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并对渔业船舶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时通知或敦促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做好防备；负责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理。

(11)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协调内河游船（观光船）、水上体育活动（竞赛）、水上文化（文艺）活动等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搜救及善后工作。

(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协调获救伤病员医疗救治

及水上紧急医疗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在突发事件水域建立临时救护站，做好防控疫情、卫生监督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1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置。

（14）市生态环境局：参与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反应行动的组织、协调、指挥；协调组织水质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对回收的危险废弃物提出安全处置意见。

（15）市气象局：及时提供气象监测实况，提供近期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警报；提供水上搜寻救助所需的气象服务。

（16）如皋海事处：根据需要负责对长江进入如皋内河船舶的管理；协助征调应急救援船舶和设备。

（17）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船舶、设施火灾现场的扑救。

（18）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及《如皋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工作机制和应急指挥小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本辖区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以及涉及船舶、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本辖区内有关部门、船舶、人员参与内河水面上搜救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19)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和特殊情况下的通信应急恢复工作，负责为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提供 GPS、手机信号定位等技术支持，负责跨河通讯线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0) 供电公司：负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跨河电力线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若涉及到机构改革，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调整职责。

### 2.1.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水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和修订《如皋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制定市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搜救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3) 组建市内河水上搜救专家库。

(4) 按照市政府和南通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的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市内河通航水域水上遇险人员救助、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以及防治船舶大面积污染（简称“二防一救”）的工作。

(5) 及时向市政府和南通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报告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6) 组织协调市内跨镇区范围的搜救行动，负责毗邻市(县)

内河水上搜救和相关活动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7) 组织开展水上搜寻救助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8) 组织交流和推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对在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9) 根据相关规定，对社会力量参加水上搜救行动和征用的财产进行补偿。

(10) 提出全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划定方案。

(11) 根据市政府和南通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的授权，发布较大以下级别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

(12) 负责内河各水上执法机构及社会搜寻救助力量的水上搜救业务指导。

(13) 负责全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的宣传教育工作。

(14) 承担全市内河水上油污泄漏、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和船舶应急联络工作；协助码头单位或其他原因造成水上油污染泄漏应急处置工作。

(15) 负责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市政府批准。

(16) 完成市政府和南通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运行管理机构**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市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搜救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收集和汇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2）组织突发事件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收集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3）制定、完善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水上搜救演练，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队伍进行培训。

（4）建立和调整内河水上搜寻救助专家库。

（5）组织交流和推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经验，提出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建议方案。

（6）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承担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水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 **2.3.1 搜救专家组**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组建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专家库，成员由相关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库成员由市有关部门

推荐。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评聘、考核和管理。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水上搜寻救助需要从专家库抽调专家成立专家组，主要职责如下：

- (1) 提供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 (2) 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 (3) 提供水上搜寻救助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 **2.3.2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包括公安、卫健委、气象、生态环境、水务等相关部门）应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的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咨询服务。

##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被指定的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指挥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2) 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3) 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4) 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水上搜寻救助等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

(6) 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7) 总结评估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 **2.5 搜寻救助力量**

### **2.5.1 搜寻救助力量的组成**

如皋市内河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包括市各成员单位的专业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物力资源。也可向相邻市县水上救助力量请求援助。

各成员单位救助力量接到应急指挥机构的搜救指令后，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迅速执行内河水上搜救任务，救助遇险人员，保护内河水域环境。

### **2.5.2 应急小组的职责**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成员单位各自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

### （1）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如皋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着重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搜救工作，收集并报告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救助处置措施的实施以及救助措施的有效性情况。

### （2）事故救援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如皋海事处、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调派救助船舶、设备赶赴现场，组织对遇险人员和财产的抢救。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属应急救援力量的调拨和先期处置，做好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救行动；市公安局负责暴恐事件处置及案件侦破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所管辖水域桥梁、过河自来水管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处置工作；市水务局做好相关水利设施的运行调度，为水污染清除提供便利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可能受污染损坏的水产养殖区做好防备，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农业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特种设备事



故处置等工作；市卫健委做好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治；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水上交通突发火灾、爆炸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如皋海事处负责对长江进入内河的船舶的管理；生态环境局负责内河大面积水域污染应急反应行动的组织、协调、指挥。

### （3）安全保卫组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突发事件水域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以及陆上交通管制等工作。

### （4）医疗救助组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在突发事件水域大量船舶长时间滞留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疫情产生，对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

### （5）后勤保障组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做好应急搜救通讯、物资调配、现场救助人员的后勤保障以及安排好遇险或滞留船员的生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调度；市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

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资金安排并监督资金使用；市民政局负责滞留船员的生活保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运输、护送应急受灾人员；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应急处置通讯保障工作和特殊情况下的通讯应急恢复工作；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处置现场及区域的应急用电支持。

#### （6）事故调查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确定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单位，并由该单位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水上交通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判明事故责任，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和对责任人处理的建议。

#### （7）宣传报道组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

#### （8）善后处理组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大调解中心）等相关单位。

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市司法局（大调解中心）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做好遇难人员身份甄别工作，以及涉及案件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残骸的打捞工作。

### **(9) 专家咨询组**

成员由应急、交通、海事、救捞、消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石油化工、水文、气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根据水上搜救需要组成专家咨询组，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决策参考。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1 预警信息来源**

3.1.1 公众信息相关部门（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地震、农业农村、卫生、公安、新闻媒体等）：提供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秘密情报信息。

3.1.2 交通运输系统相关部门（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如皋分中心）：提供突发事件所在地水上交通安全、港口、航道、通航设施、危险货物运输、水运基地建设等可能诱发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分析信息。

3.1.3 其他来源：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南通市水上搜救中心、国内其他有关机构等通报的水上灾难

信息。

3.1.4 社会来源：突发事件目击人提供的信息。

### **3.2 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II 级预警（重大预警）、III 级预警（较大预警）、IV 级预警（一般预警），依次用红、橙、黄、绿表示。

I 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I 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I 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 级预警（重大预警）：II 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II 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I 级预警（较大预警）：III 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V 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V 级预警（一般预警）：IV 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突发事件的隐患。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应及时升级、降级或解除。

### **3.3 预警信息发布**

交通运输、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及时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并向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通报。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转发预警信息，程序如下：当接到信息后，市内河搜救中心进行风险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水上搜救机构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预案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根据情况及时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市政府审批。IV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同时报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和南通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备案。涉及到跨市、县界的，应向相邻地区通报。预警信息发布一般由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扎口，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调整和解除。

### **3.4 防御响应**

针对上级政府的预警信息发布，市相关部门、镇（区、街道）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做好

应急准备。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域污染等危害。

发布IV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市各有关部门或事发地政府应根据即将发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工作进行管理；（4）及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由上级政府发布I级、II级、III级预警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和事发地政府除采取IV级预警期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备勤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

运行；（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分级与上报

4.1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接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全面，尽可能准确，并不断掌握最新情况，做好续报和确报工作。比较敏感或可能扩大升级的突发事件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涉及多个部门的突发事件，相关部门之间要完善信息交换机制，加强沟通，及时通报、共享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4.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南通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

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 5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分级响应

#### 5.1.1 分级响应的原则

(1) 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任何级别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搜寻救助区域内最低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3)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对其搜寻救助区域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 5.1.2 先期处置

对境内发生的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地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应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先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事发单位(船舶)立即采取措施自救互救;

(2) 先期到达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助、水上交通管制、水污染控制等工作;

(3) 事发地(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第



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5.1.3 启动预案

全市内河通航水域一旦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按照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集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工作。必要时，上级水上搜救中心给与相应指导。

## 5.2 水上遇险报警

### 5.2.1 水上遇险者报警通信方式

- (1) 水上通信无线电话（甚高频 VHF）；
- (2) 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12395；
- (3)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 (4) 公安“110”。

### 5.2.2 其他遇险信息来源

- (1) 目击者或知情者；
- (2) 水上搜救机构；
- (3) 其他接报警部门。

### 5.2.3 水上遇险信息的内容

报警者发送水上遇险信息时，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遇险者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以及船舶和航空器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等。

接警者应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 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

承运人；

-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 遇险船舶、航空器的损伤、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4)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 (6)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雾况、水位、潮汐、浪高等。

#### 5.2.4 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要求

(1) 用于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报警设备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警与信息的预设工作；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境内内河水面上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报告，并设法与遇险者联系；

3、水上险情发生变化后，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及时补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误报水上险情后，应当立即重新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5.3 水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水上搜救机构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遇险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确定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级别：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 (2) 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 (3)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4) 通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VITS) 核实;
- (5)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6) 向水上搜救中心查询;
- (7) 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移动通信信号位置核实遇险人员位置;
- (8) 其他有效途径。

#### **5.4 遇险信息的处置**

(1)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内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区域的, 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2)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内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区域以外地区的, 接警的市内河水面上搜救机构应立即向事发地水上搜救机构通报, 并同时向上级水上搜救机构报告。

(3) 上级水上搜救中心直接接到我市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报警后, 应立即通知我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和相关部门。

(4) 涉及船舶污染事件的, 按照船舶溢油应急救援预案处理和通报。散装化学品船舶有沉没危险或危害性物质严重溢漏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按照有关船舶水上防污染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和通报。

## 5.5 指挥与控制

涉及境内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自动承担应急指挥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反应，直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已明确移交给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或经指定新的水上搜救机构为止。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请示、报告，并及时做出搜救决策。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详见附件 2。

## 5.6 应急处置

### 5.6.1 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

境内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 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情况制定搜寻救助方案，下达搜寻救助任务

(2) 按照响应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寻救助区域，明确搜寻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4) 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搜寻救助任务；

(5) 调动事发附近水域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前往搜寻救助；

- (6)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7) 指定现场指挥(员);
- (8) 搜寻救助现场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 通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 (9) 根据搜寻救助情况, 及时调整搜寻救助措施。

#### 5.6.2 搜救指令的内容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向搜寻救助力量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 (1)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的任务及其目的;
-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 (3) 搜寻救助区域和该区域的水文气象;
- (4) 已指定的现场指挥(员);
- (5) 通信联络要求;
- (6) 实施搜寻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 (7) 其他所需信息。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3。

#### 5.6.3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搜寻救助行动的情况及需要,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

- (1)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3) 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4) 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

#### 5.6.4 搜寻救助力量（应急小组）的任务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或被确定的搜寻救助力量，根据各自职责成立应急小组。

(1) 各应急小组接到水上搜寻救助指令的，应当立即执行；有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执行的，应当及时报告；

(2) 各应急小组按照要求将出动情况、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

(3) 各应急小组服从实施应急指挥的水上搜救机构或其指定的现场指挥（员）的协调和指挥。

#### 5.6.5 现场指挥部的行动

(1) 根据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指令，组织和指挥现场或附近的搜寻救助力量实施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2) 及时报告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提出应急行动建议；

(3) 水上搜寻救助现场出现严重危及救助方、遇险人员安全等情况，遇险人员拒绝接受救助时，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强制

实施救助。

#### 5.6.6 搜寻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搜寻救助力量；未经水上搜救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搜寻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救助力量；

(2) 邻近搜寻救助区域搜寻救助力量的调派，由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协调。

#### 5.6.7 扩大应急

一般（IV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态势时，应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

### 5.7 医疗救援

#### 5.7.1 医疗救援的方式

市卫健委接到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医疗救助需求后，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车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3) 根据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的通知，为接收伤病人员开

展救治做出必要安排。

#### 5.7.2 医疗救援的实施

(1) 医疗援助由事发地医疗机构承担；

(2) 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可以对下一级水上搜救机构的医疗救援进行指导。应下一级水上搜救机构的请求，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可以协调指定的或其他医疗机构直接实施水上医疗救援行动。

### 5.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2) 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应先登记；离开现场的，应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 参与应急反应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搜寻救助行动的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可请求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协调解决。

### 5.9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其可能存在的



危害和自我应急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2)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要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紧急情况下对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搜寻救助行动中服从水上搜救机构的指挥。

#### **5.10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对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进行评估:

- (1) 引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 (2) 判断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3) 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5) 针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 **5.11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 **5.11.1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

受气象、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继续开展水上搜

救将危及搜救力量安全时，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可以中止水上搜寻救助行动。上述客观因素不危及搜救力量安全时，应立即恢复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 5.11.2 水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可以直接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 (1) 水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2) 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3) 遇险人员、船舶、航空器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 (5)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 5.11.3 专家评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应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中）止水上搜救行动：

- (1) 所有指定区域和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
-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航空器、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 (3)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象、环境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 (4)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控制。

#### 5.11.4 搜救行动恢复

被终（中）止的水上搜救行动，如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对获得的新信息进行核实。若新信息被证明可信，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做出恢复搜救决定。上一级水上搜救中心可以要求下一级搜救中心恢复水上搜救行动。

#### 5.11.5 专家评估权限

内河通航水域一般及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上一级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 5.12 信息发布

#### 5.12.1 信息发布原则

（1）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政府或者市委宣传部（经如皋市政府授权）向社会发布。报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以及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有关的虚假信息。救援结束后，在不造成负面社会效应影响下，对本单位和个人参与的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可以进行适当信息报道。

（2）信息发布应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意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 5.12.2 信息发布内容

- (1)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载货情况；
- (3) 搜寻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 (5) 善后处理情况；
-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伤员的处置

市卫健委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市民政局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的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由市港澳台事务部门或外事部门负责安置；外国籍人员的出境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外事部门予以协助。

####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有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处理；无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港澳台或外国籍死亡人员，由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6.2 保险**

(1) 参加现场搜寻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参加搜寻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保险公司要及时介入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 **6.3 搜救效果的总结评估**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对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 在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 报南通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

## **7 应急保障**

市政府将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编制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 加强对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水上搜寻救助体系, 完善水上搜寻救助机制, 加强水上搜寻救助能力建设。

### **7.1 应急准备**

#### **7.1.1 基础建设**

(1) 根据预防、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需要, 设置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

(2) 整合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资源, 建立或者确定水上搜寻

救助力量，配备必要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

(3)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并公布“12395”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保持24小时连续值守；

(4) 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志愿者队伍。

#### 7.1.2 避险水域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如皋海事处协调相关部门，划定沿江口门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避险水域。

#### 7.1.3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对本辖区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将结果通报市政府。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完善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 7.2.1 公共通信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水上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体系，根据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设备及手机定位技术支持。

## 7.2.2 应急通信和联系方式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配备能保证搜寻救助行动通信畅通的设备，制发市内河水上应急通信录，确保水上搜救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搜救机构与搜救力量之间、搜救力量与搜救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在实施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水上搜寻救助活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 (1) 水上通信，常用水上遇险报警、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通信方式；
- (2) 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
-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 7.3.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本地区水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收集本地区船艇和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3) 专业救助力量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搜寻救助设备和救生器材；

(4)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和被确定为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

定期对配备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为水上搜寻救助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 7.3.2 交通运输保障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并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水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运送应急器材提供保障。

### 7.3.3 资金保障

(1) 将水上搜寻救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建立水上搜寻救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向市政府汇报水上搜寻救助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4.1 公众信息交流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要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要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公布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常识；

(3) 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 市教育局应当要求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7.4.2 培训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 专业救助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

(3) 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 7.4.3 训练

(1)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应当建立日常训练制度，制订训练计划，明确训练项目和内容以及相应标准，并付诸实施；

(2) 被确定的水上搜寻救助力量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制订应急响应训练计划，保证必要的训练。

#### 7.4.4 演习

(1) 为提高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应急搜寻救助单位之间的协同

作战能力，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当组织开展应对不同级别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水上搜寻救助演习；

(2) 采取实战演习、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习；

(3)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单项演习。

(4) 应急演习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习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习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的处置情况，演习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习评估。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集装箱等船载大型物件落水以及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的事件，以及因其他事故发生，已经或可能导致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2) 水上搜寻救助区域是指由水上搜救机构承担的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3)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搜寻救助的水域范围：如皋市内河通航水域，不包括长江水域。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 8.2.1 预案的编制、批准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报市政府批准；

(2) 市内河水上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制订的预案应报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批准并接受监督检查。

### 8.2.2 预案的评估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根据预案运行情况定期(或较大及以上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对本预案进行评估。评估可采取专家、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并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职责是否明确、协调是否顺畅、响应等级规定是否合理、方案是否得当、保障是否得力等。

### 8.2.3 预案的修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预案发生如下情况应予修订：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市政府审核发布。

#### 8.2.4 预案的备案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南通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备案。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以下情形的单位及其人员，按照《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补偿和责任追究：

- (1) 在水上搜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 (2) 在水上搜救工作中参与搜寻搜救的社会力量造成财产损失、被征用财产损毁或征用后损毁灭失的予以补偿;
- (3) 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进行责任追究。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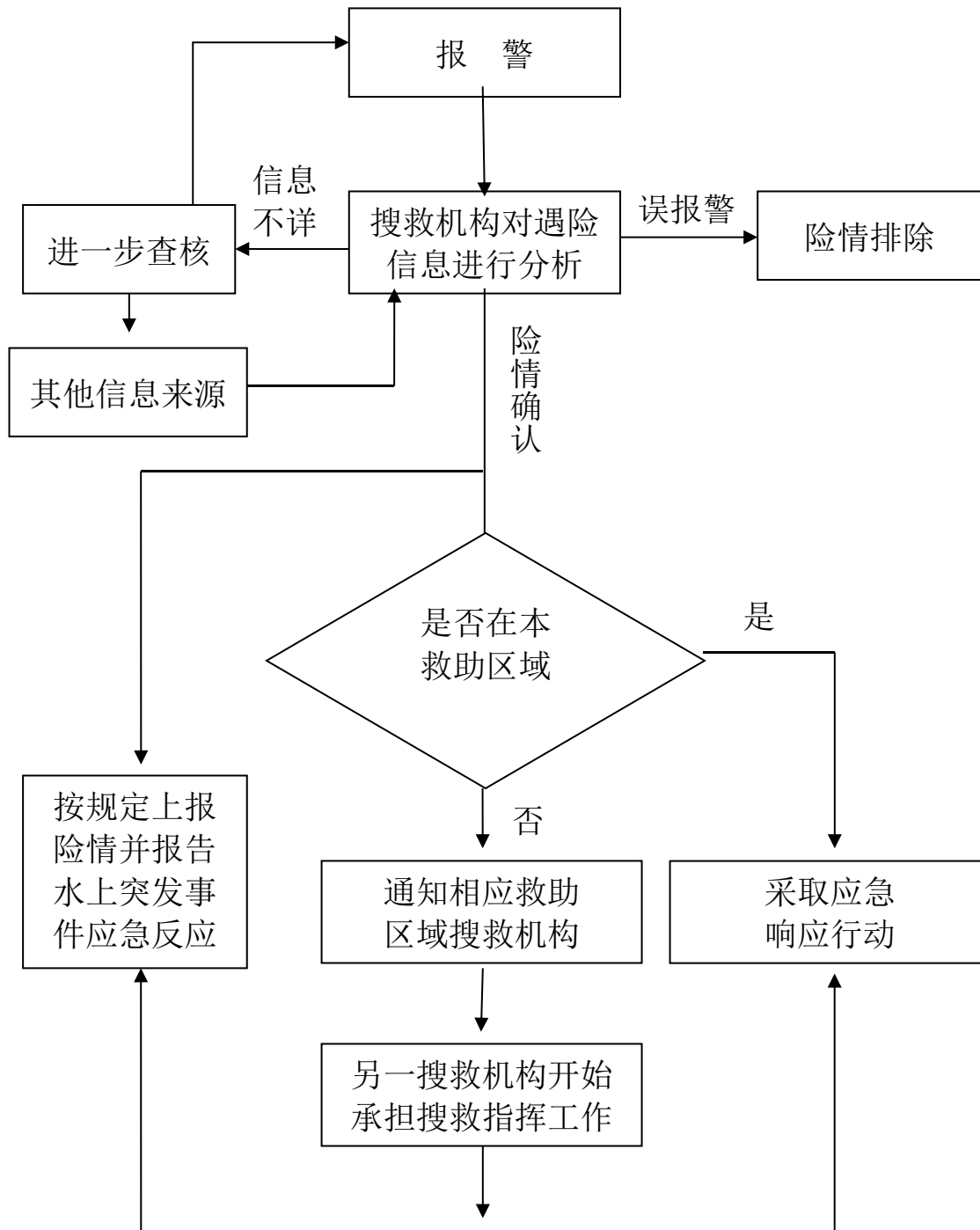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反应工作流程图
  3. 现场处置方案
  4.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成员单位联系人通讯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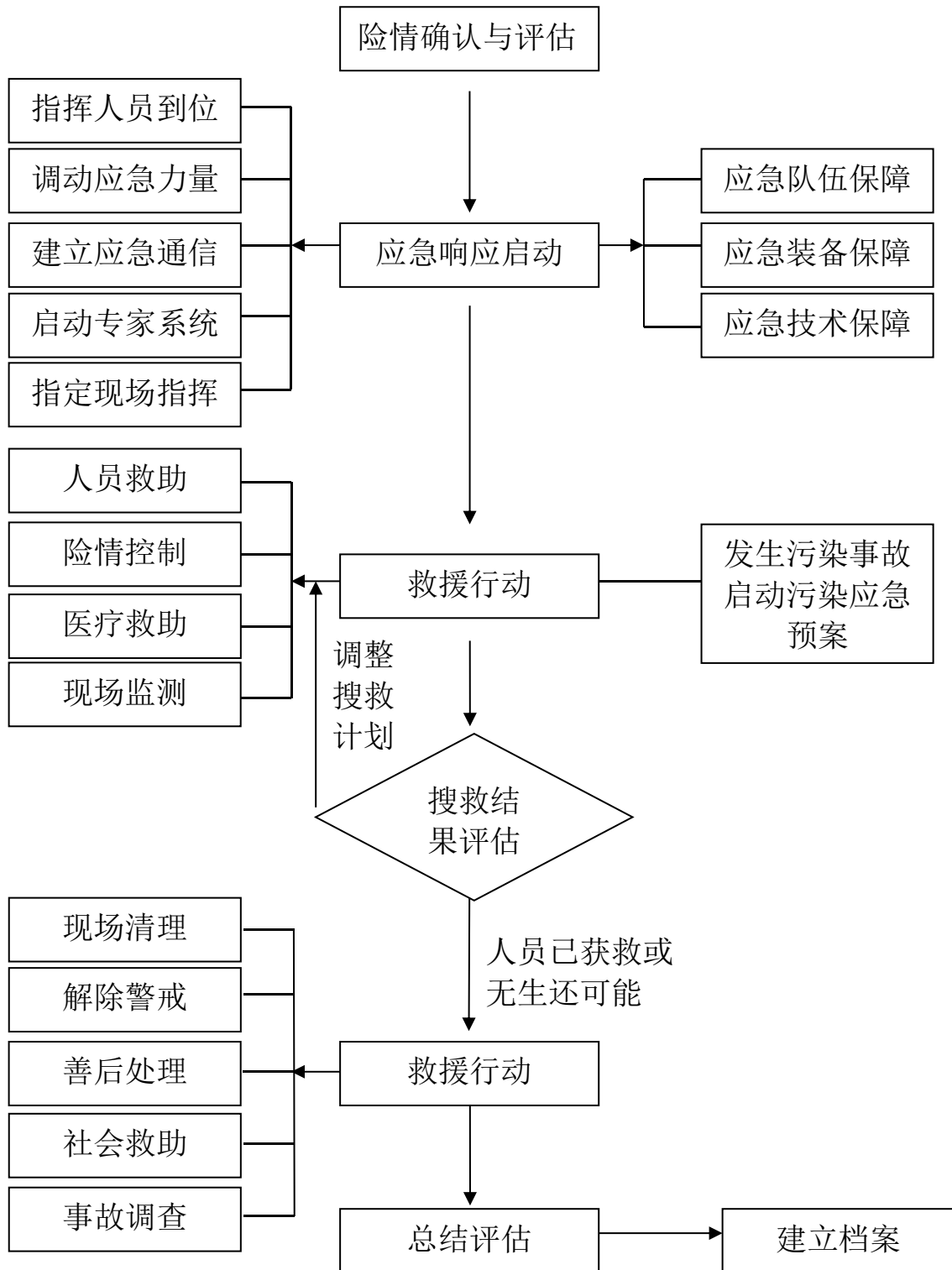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附件 3

# 现场处置方案

### 1、人员伤亡事件

(1) 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及时疏导水上交通，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损失。

(2) 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安排海巡艇组织船方自救，调动相关施救设备和现场附近的船舶参加施救，搜救时应综合考虑所在水域的风向、流向、流速，必要时扩大搜救范围。

(3) 在冬季要做好防冻保暖工作，夜间还应充分考虑到照明等相关事宜。

(4) 现场救助抢险人员配合医疗救护机构和专业人员及时转移救治受伤、落水人员。遇有人员死亡时，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处置，民政局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控制事发水域船舶进出，防止事态扩大。

### 2、船舶火灾爆炸突发事件

(1) 发生船舶火灾爆炸突发事件后，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及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迅速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禁止任何船舶驶入事发水域，消防救援部门启动水上消防



应急预案。

(2) 现场救助抢险队伍应按以下进行操作：

①从事事故船舶的上风救助遇险人员或救助已弃船跳入水中的逃生船员。

②在弄清火情性质和部位以及程度的基础上，选用合适的灭火剂，采用针对性的扑救方法进行灭火。

在使用水灭火时要密切注意船舶浮态，防止船舶大量进水发生沉没事故的发生。

③根据船舶火灾事故情况，在事故水域一定范围内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对其他船舶进行必要的隔离。

④组织疏散事故水域的人员，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周围人员应降到最低限度，同时抢救人员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防止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⑤为防止次生恶性事故，在火情得到初步控制和采取了降温等措施后，应尽可能将事故船舶拖离城市和重要设施区域。

### 3、干线航道堵航事件

(1) 在主干线航道发生船舶大面积堵航时，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如皋分中心）和沿线闸管所要控制好船舶交通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动向。

(2) 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实施

水上交通管制时，保证堵航水域以外的水域留有足够宽度的通道，为疏导交通提供便利。

(3) 疏导交通期间，船闸做好调度运行工作。

(4) 如皋海事处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实行长江进入内河的船舶控制，对相关船舶进行疏导或分流。

(5) 公安部门做好船舶大面积堵航时的治安管理工作。

(6)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各成员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环保、防疫、生活补给、医疗等工作。

#### 4、危险化学品溢漏事故

(1) 一旦船舶在我市境内内河通航水域发生危险化学品溢漏，首先是按照优先次序保护重要区域和限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其次是根据专家组确定的控制和清除措施清除污染。

##### (2) 切断溢漏源

船舶发生溢漏事故后，首先果断切断溢漏源，关闭产生溢漏的各种阀门，将破损货舱内剩余的货物转移到其他舱室内或过驳到其他船舶。

##### (3) 溢漏物质的围控

根据溢油物质的水溶性，现场实际情况及气象条件如风力、风向，水文条件如水流方向、水流速度等因素布设一道或数道围油栏进行围控，防止溢漏物质飘散。若天气恶劣，无法布设围油

栏时，应做好溢漏物质监视预报，弄清去向。

#### （4）水面回收

尽可能依靠机械的方法将围控的危险化学品等溢漏物质回收，回收时可采取化学物质回收船、撇油器、化学物质拖网、化学物质拖把、吸附材料以及人工捞取等手段。

#### （5）残余物的强制消除

可采取使用化学消除剂、吸附材料、燃烧等方法。

（6）船舶有可能沉没时，船员离开前应尽可能关闭所有货舱关系的阀门、填塞货舱管线通气孔，防止溢漏，并在事故报告中要说明船上货物的品种、种类、数量、舱剂通气孔的位置。

（7）溢漏船沉没后，利用水下抽取设备，应力求回收船内全部货物。

#### （8）岸线清污作业

根据货物的种类和数量，岸线污染范围制定岸线清污方案。

可以使用泵、油罐车或者拖车来收集化学物质，若车辆无法到达，可用桶、勺或者其他容器储存溢漏的化学物质，再将盛满的容器运走。此外，还可适量使用吸附材料，用高压水剂分散剂清除残余的化学物质。

#### （9）回收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通过处理厂、污水接收处理站或化学物质的回收装置进行处置。可由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处置意见。

## 5、主要干线航道桥梁倒塌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应及时了解倒塌桥梁的桥名、所在水域地点、遇险人员的人数和船舶受损情况，迅速调集搜救力量对遇险人员、船舶展开救助工作。根据遇险人员的人数做好逐级上报工作。

(2) 调集艇力、人力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发布航行通告、警告。

(3) 调集打捞清障船舶开展清障打捞工作。

(4) 协调市公安局负责管制区域的治安维护和陆上交通管制工作。

(5)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环保、防疫、生活补给、医疗等工作。

## 6、自然灾害

(1) 当地震、风灾、特殊水情等自然灾害发生时，应严格遵守有关防灾减灾的规定，在预警预防阶段加强对航道设施设备的保养检查，对在港船舶的系泊应加强防灾措施；

(2) 在灾情过程中，要及时收听天气预报和做好记录，注意灾害动向，及早充分估计对航道以及滞留的船舶所带来的影响。

(3) 当大范围船舶由于灾情原因而长时间留港时，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要考虑受灾区域的治

安、医疗、疫情防范等因素，同时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供给。

## 7、船舶触碰事故

根据《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5 号）第十一条：船舶触碰岸壁、码头、航标、桥墩、浮动设施、钻井平台等水上水下建筑物或者沉船、沉物、木桩、鱼栅等碍航物并造成损害，按触损事故统计。

（1）辖区内发生船舶触碰事故后，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及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迅速做好水上交通管制，禁止任何船舶驶入事发水域。

（2）迅速了解船舶触碰事故的现场情况，如涉事船舶状况、触碰何物、有无人员伤亡、是否发生泄漏污染等。

（3）船舶发生触碰后，应查明船舶是否保留动力，根据实际情况派遣拖轮拖离碰撞物至安全水域。若船舶出现进水，应组织人员进行堵漏排水。必要时进行抢滩，防止船舶沉没。

（4）若发生船舶触碰桥梁，应按“主要干线航道桥梁倒塌现场处置方案”对被撞桥梁进行交通管制，禁止行人、车辆通行。

（5）发生人员伤亡或有人落水，应按“人员伤亡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立即进行抢救。

（6）若船舶发生火灾，应按“船舶火灾爆炸突发事件”立即安排消防救援力量进行灭火扑救。

（7）若发生船舶燃油、油污水或装载的油类、危险化学品

等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应按“危险化学品溢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8) 由于发生船舶触碰事故，导致航道堵塞，应按“干线航道堵航事件现场处置方案”进行疏导船舶。

## 8、船舶碰撞沉没事故

船舶由于发生船舶碰撞事故、船舶火灾爆炸事故等船舶事故，造成船舶沉没。

(1) 一旦船舶发生火灾、船舶碰撞、机舱进水等事故，应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初期应急处置，同时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报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有关规定，涉事船舶应鸣号、显示号灯等方式，提醒过往船舶。过往船舶有能力进行救助的，应进行救助。

(3) 若涉事船舶能够冲滩，应尽力冲滩避免船舶沉没。

(4) 涉事船舶弃船，弃船前船长和船员应尽可能关闭、封堵燃油柜、污水柜、液货舱等阀门、孔洞，防止船舶沉没后，燃油、污水、危险化学品等泄漏污染水体；船长应安排所有人员登救生艇（筏）求生，并携带船舶检验证书簿、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等资料和贵重物品。

(5) 救援船舶应首先救助落水人员及救生艇（筏）人员，并划定警戒水域进行救援。

(6) 若沉船发生火灾，应先按“船舶火灾爆炸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进行灭火。

(7) 若沉船泄漏燃油、污水、危险化学品等，导致污染水体，应先按“危险化学品溢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8) 若沉船造成干线航道堵航，应先按“干线航道堵航事件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9)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打捞船只、拖船等对沉船进行打捞，并把沉船拖带到指定水域。

## 附件 4

如皋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成员单位联系人通讯联络表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宣传部 87658258	分管领导 陈建军	副部长	18962708998
2	市纪委监委 87199166	分管领导 刘培林	副书记	13862738935
3	人武部 67584300	分管领导 缪海军	民兵训练 基地主任	18962989866
4	公安局 87512030	分管领导 仲小龙	指挥中心 主任	13862751809
5	应急管理局 87199130	分管领导 杨建	副局长	15162759099
6	生态环境局 87623221	分管领导 许疆	副局长	13511580888
8	水务局 87651246	分管领导 陈太平	副局长	13921680989
9	气象局 87652624	分管领导 肖霁	副局长	13584671722
10	卫健委 87513659	分管领导 夏建国	副主任	15996510111
11	市场监管局 89788999	分管领导 李晓东	副局长	15189436885
16	交通运输局 87539018	分管领导 高学明	副局长	13951328588
17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87315003	分管领导 范彦	副局长	13773811988
18	消防救援大队 80575005	分管领导 陈能华	副大队长	13862876119
22	城管局 87312082	分管领导 翟建兵	副局长	18061097188



23	民政局 87658463	分管领导	张叶庆	副局长	13773832066
24	财政局 87623886	分管领导	蔡志斌	副局长	13625239828
32	供电公司 87512671	分管领导	王震	副总经理	13912203656
36	城北街道 87501921	分管领导	赵宏祥	管委会副 主任	13962709958
37	长江镇 68167601	分管领导	刘金城	副镇长	13862768889
38	城南街道 87199518	分管领导	阮爱银	副书记	13962705999
39	如城街道 80693071	分管领导	冒爱群	安监局长	13706275196
40	东陈镇 87541106	分管领导	冒华	党副书 记	15996603899
41	丁堰镇 88567408	分管领导	吴畏	人大副主 席	13773826655
42	白蒲镇 88578588	分管领导	宗炳生	副镇长	13861926780
43	下原镇 87715002	分管领导	邓陈胜	副镇长	13584671159
44	吴窑镇 87946035	分管领导	钱锦锋	副镇长	13506275556
45	磨头镇 88591008	分管领导	朱建如	人武部长	15996657726
46	九华镇 87575719	分管领导	吴为	副书记	15262843999
47	石庄镇 87561090	分管领导	王正华	副镇长	13861927318
48	江安镇 87596486	分管领导	秦虎跃	副镇长	15962702999
49	搬经镇 88502345	分管领导	石明良	副镇长	15896214765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